



本期要目

- ✦ 2019 秋天畢業典禮及學術交流報導
- ✦ 2019 Summer School in University of Salzburg
- ✦ 108 上期中考重點複習－刑法總則
- ✦ 108 上期中考重點複習－中華民國憲法
- ✦ 108 上期中考重點複習－社會工作研究法
- ✦ 108 上期中考重點複習－社會個案工作
- ✦ 「社會個案工作」補充教材－功能學派與診斷學派的差異
- ✦ 法師說法：前案並非前科 前科應有前案

《2019 秋天畢業典禮及學術交流報導》

9 月 2 日課程開播後，學校除於各中心分別舉行開學典禮外，9 月 21 日於校本部舉行畢業典禮，此次計有 167 位同學自本系畢業。

此外，本系秋天所舉辦之學術交流活動如下：

一、國際篇

基於本系與德國聯邦就業發展署附屬大學所簽屬的合作交流協定，本系 林谷燕 主任於暑假期間赴該校進行學術交流與協同教學（圖 1）。上完課後，許多德國同學詢問需具備怎樣的要件，才能獲准 2020 年 5 月到本校進行海外實習。甚至，有同學已經為了來臺實習，開始學習中文。

此外，林谷燕 主任和奧地利薩爾斯堡大學教授 Pfeil 研究團隊，以及德國 Körtek 教授也為本系同學共同籌劃和舉辦 2019 Summer School（另專文報導）。



圖 1 德國聯邦就業發展署附屬大學同學與林谷燕主任合影

另本系也於今年 10 月 19 日與臺中學習指導中心、東北亞福祉經濟共同體 Forum、社團法人台灣長期照顧品質促進會、財團法人臺中私立本堂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於臺中學習指導中心舉辦 2019 東北亞福祉經濟暨長期照顧品質國際學術研討會（圖 2），與會者非常肯定此次研討會，並建議未來擴大舉行。



圖 2 2019 東北亞福祉經濟暨長期照顧品質國際學術研討會，沈副校長兼臺中中心主任開幕致詞

除此之外，德國富爾達科技大學法學院國際事務處 Liwoch 先生於度假臺中期間，到臺中中心拜訪本系 林谷燕 主任，為兩校未來合作交流的可能性跨出第一步（圖 3）。



圖 3 德國富爾達應用大學法學院國際事務處 Liwoch 先生訪林谷燕主任

而一如過去，今年5月來臺的6位姊妹系同學，於實習完成回到德國後，已於日前在該校國際日（International Day）進行臺灣空大實習一個月深入報導（圖4）。



圖4 德國姊妹校同學於該校國際日分享來臺經驗

二、國內篇

本系社會與法律專題演講系列，於9月邀請到法律扶助基金會宜蘭分會 陳碧華 和南投分會 吳雪如 兩位執行秘書蒞校進行演講，讓同學對法律扶助基金會有更深的認識（圖5）。此外，本系也邀請到常青國際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 許淑華 演講「勞保怎麼了?-概說社會保險」，讓大家對勞保及其他社會保險有進一步的認識（圖6）。



圖5 法律扶助基金會兩位執行秘書和聽講同學



圖6 同學聆聽常青國際法律事務所許淑華律師演講

【文/圖：國立空中大學社會科學系】

《2019 Summer School in University of Salzburg》

薩爾斯堡勞動法與社會法學系系主任 Pfeil 教授於2019年3月於本系進行專題演講之後，與 林谷燕 主任及德國姊妹系教授 Körtek 共同籌劃2019年8月在薩爾斯堡大學舉辦德奧歐盟社會法 Summer School，並於8月4日至17日舉行。活動期間，由 林谷燕 主任進行專業口譯和書面資料翻譯，同學於課程結束後，在助教協助局部口譯下進行英、德語口頭報告。兩週活動，同學收穫滿滿。

8月4日參加同學及助教一行人到達維也納機場後，搭火車到薩爾斯堡市，再由本系 林谷燕 主任到中央火車站接大家（圖7），並帶領大家到宿舍 check in，同時介紹環境和到學校上課教室之交通路線。事實上，於同學出發前，Pfeil 教授團隊即為同學爭取到學生宿舍，以減輕同學活動期間的住宿費用壓力，同時也實現本系舉辦海外大學 Summer School 讓同學擁有「坐在國外大學聽課和住在國外大學學生宿舍」的經驗（圖8）。抵達薩爾斯堡大學的第一天，法學院院長 Prof. Rainer 宴請大家晚餐，同學也回贈臺灣的好茶和系上宣傳禮物（圖9）。



圖7 抵達薩爾斯堡市中央火車站



圖8 活動期間，宿舍共同晚餐



圖 9 Rainer 教授邀請晚宴

第一週課程於 8 月 5 日正式開始，由 Pfeil 教授為大家講解兩週活動內容，以及奧地利社會法體系與概念，所有 Pfeil 教授團隊成員於第一堂課均到場聽課，並認識本校同學。同學也分別以英文或德文自我介紹（圖 10）。



圖 12 學習奧國健保和職災保險後團體照

8 月 7 日同學們學習奧地利年金保險和失業保險，由正在撰寫博士論文的 Dölzlmüller 和 Schaup 兩位博士候選人為大家講解，而國立政治大學法律學系 張桐銳 教授也於當日從研究地慕尼黑赴薩爾斯堡大學旁聽。（圖 13、14）



圖 10 Pfeil 教授的第一堂課

8 月 6 日同學們學習奧地利健康保險和職業災害保險，分別由剛取得博士學位的 Engelhart 和 Weber 為同學上課。（圖 11、12）



圖 13 學習奧國年金保險



圖 11 學習奧國健保



圖 14 學習奧國年金和失業保險後合影

8 月 8 日由 Pfeil 教授繼續為大家講解奧國長照制度和歐盟社會法，而 8 月 9 日在系上 Auer-Mayer 教授安排下，同學參訪薩爾斯堡劇院後台，並聽取詳細的劇院解說，大家在電影真善美劇中一景留影，直呼此行值得（圖 15）！



圖 15 劇院留影

8 月 11 日德國姊妹校 Körtek 教授抵達薩爾斯堡，8 月 12 日由 Mosler 教授和 Körtek 教授共同揭開第二週課程，透過 Körtek 教授的講解，與薩爾斯堡大學 Mosler 教授、Auer-Mayer 教授和博士後研究 Schratlbauer 等共同比較德國、奧國、歐盟和臺灣社會法（圖 16、17）。



圖 16 Mosler 教授和 Körtek 教授共同揭開第二週課程



圖 17 Körtek 教授介紹德國職災保險

8 月 12 日除了繼續學習德國失業保險和討論三國失業保險制度之外，也共享了薩爾斯堡大學國際事務處副主任宴請大家的午餐（圖 18、19），並參觀極富文化的法學院圖書館（圖 20）。



圖 18 學習德國失業保險制度和進行三國比較



圖 19 國際事務處副主任 Hahn 教授的餐前致詞



圖 20 法學院圖書館閱覽室合影

為感謝講師們辛苦為大家上課，本系同學宴請講師們晚餐，並由 林谷燕 主任為德奧老師們介紹菜色（圖 21），大家對同學們所煮的道地臺灣美食，讚不絕口。此外，同學也於飯後，一一以茶道向講師們致謝（圖 22）。



圖 21 林谷燕主任介紹臺式料理



圖 24 同學認真討論結業報告如何進行和鋪陳

8月16日一早，Pfeil 教授和 Mosler 教授研究團隊繼續回到教室，聆聽同學的口頭報告，不僅對於同學報告印象深刻，並對這樣的 Summer School 成果至為滿意。報告結束，Pfeil 教授團隊邀請同學午餐，同學並於飯後致贈鳳梨酥，再次感謝兩週來 Pfeil 教授團隊傾囊相授和盛情接待（圖 25、26、27、28）。



圖 22 飯後同學一一道謝

8月14日學校安排大家鹽湖區之旅，大家坐上車，不僅享受薩爾斯堡美麗風光，也帶著耳機聆聽解說，更深入瞭解當地文化（圖 23）。



圖 23 坐上附有耳機解說的鹽湖區觀光巴士

8月15日為瑪麗亞升天日，屬國定假日。同學們在宿舍努力隔天的口頭報告（圖 24）。



圖 25 同學口頭報告



圖 26 學生餐廳提供大家數日美食

《108 上期中考重點複習— 刑法總則》

本次 108 上的刑法總則課程屬於重新並全新制作的重要法律科目，不僅由先前的 2 學分改成 3 學分（因大幅更新修法資料與引介最新理論，故書稿份量比前一版多了將近 1/3），媒體呈現方式也改製成比較生動的網頁課程（36 講次），相信本次的刑法總則一定能夠帶給空大同學煥然一新的感受，並能提升學習刑法的興趣與效果。至於在本次期中考試範圍，書面教材為第 1 章～第 8 章（p.1～p.200），相對應的媒體教材，則為數位學習平台上的教學課程第 1-1 講至第 8-4 講的範圍。考試題型部分，正考分為選擇題 40%與問答題 60%，補考為解釋名詞 40%與問答題 60%。正考的選擇題方面，準備上務必就數位學習平台上所提供之自我評量題目進行練習，應可掌握此一部分之得分，至於解釋名詞與問答題方面，茲就本次之考試範圍，整理並提示各章應注意之重要觀念如下，以供作複習之參考：

第一章 刑法之基本 概念	輔刑法 (p.11)、行為人刑法 (p.12)、罪責原則 (p.19)、最後手段原則 (p.21)
第二章 刑法的效力 與解釋	限時法 (p.32)、隔地犯 (p.34)、複勘原則 (p.38)、體系解釋 (p.41)、公務員 (p.42)、性交 (p.46)
第三章 犯罪之規範 類型	犯罪之三大成立要件 (p.54)、繼續犯 (p.57)、行為犯 (p.58)、危險犯 (p.59)、法人犯罪能力 (p.62)
第四章 構成要件	變體構成要件 (p.74)、規範性構成要件要素 (p.75)、客觀歸責 (p.81)、故意與意圖及動機之不同 (p.83、p.85、p.87)、客觀處罰條件 (p.88)
第五章 違法性	實質違法性 (p.100)、正當防衛 (p.107)、緊急避難 (p.111)、正當防衛與緊急避難之比較 (p.115) 公民不服從 (p.119)
第六章 罪責	非決定論 (p.129)、規範罪責理論 (p.131)、限制責任能力之人 (p.133)、不法意識 (p.135)、期待可能性 (p.137)、原因自由行為 (p.140)
第七章 錯誤問題	行為客體錯誤 (p.154)、打擊錯誤 (p.155)、因果歷程錯誤 (p.156)、禁止錯誤 (p.160)、包攝錯誤 (p.163)



圖 27 以鳳梨酥再次感謝



圖 28 課程結束後法學院合影

8 月 17 日同學們離開薩爾斯堡大學，回到臺灣後，參與同學也分別於臺北中心（圖 29）和臺中中心（圖 30）進行此趟學習分享，大家期待著下次的 Summer School！



圖 29 臺北分享



圖 30 臺中分享

【文/圖：國立空中大學社會科學系】

第八章 未遂犯	預備犯 (p.179)、印象理論 (p.182)、不能犯 (p.188)、中止犯 (p.193)、準中止犯 (p.196)
------------	---

【文：呂秉翰老師
(國立空中大學社會科學系教授)】

《108 上期中考重點複習－ 中華民國憲法》

眾所皆知，憲法乃一國之根本大法，其重要性實不可言喻。曾有國內憲法權威學者指出，「憲法易於入門、難於大成」，此語可謂道盡學習憲法之癥結。不過，本課程書面教材乃由前大法官陳新民教授所著，恰巧為集眾家大成之作，實為精彩難得的憲法著作，即便不為考試之用，此書仍為瞭解憲政問題之絕佳入門論著。本次中華民國憲法期中考試範圍，書面教材為第1章～第3章第11節 (p.1～p.124)，將前述的書面教材範圍對應到媒體教材，則為數位學習平台上的教學課程第1講至第16講的範圍。考試題型部分，正考分為選擇題40%與問答題60%，補考為解釋名詞60%與問答題40%。正考的選擇題方面，占比頗高，應充分把握此一部份之得分，準備上請務必就歷屆考古題與數位學習平台上之自我評量題目進行反覆之練習，相信必然有所收穫。至於解釋名詞與問答題方面，茲就本次之考試範圍，整理並提示各章應注意之重要觀念如下，以供作複習之參考：

第一章 導論	剛性憲法與柔性憲法之差異 (p.7)、我國憲法特色 (p.13)、國籍的取得 (p.23)	
第二章 人民基本權利與義務	社會契約論 (p.35)、制度保障 (p.41)、限制人權的公益動機 (p.48)、法律保留原則 (p.49)、比例原則 (p.50)、立法者對於人民納稅之三大義務 (p.53)、	
第三章 人權各論	第一節 平等權	一般平等權與特別平等權之不同 (p.64) 不法之平等 (p.67)、平等權檢驗標準 (p.68)
	第二節 人身自由權	憲法第8條人身自由權之內涵 (p.73)、正當法律程序

	(p.75)、人身自由不受侵犯原則 (p.76)
第三節 住居及遷徙 自由權	住居自由之限制 (p.78)、遷徙自由之限制 (p.80)
第四節 言論自由權	言論自由之界限 (p.82)、大學自治 (p.84)
第五節 秘密通訊之 自由	秘密通訊之限制 (p.81)
第六節 宗教自由權	國家對於宗教自由之規範 (p.15)
第七節 集會與結社 自由權	移動之集會權 (p.96)、結社自由之限制 (p.97)
第八節 財產權	公益徵收 (p.99)、財產權之社意義務 (p.102)
第九節 工作權	工作權之法律性質 (p.105)、工作權檢驗標準 (p.106)
第十節 生存權	墮胎合法化 (p.110)、安樂死 (p.112)
第十一節 參政權	選舉制度四大原則 (p.116)、兩票制 (p.119)、公民投票制度 (p.123)

【文：呂秉翰老師
(國立空中大學社會科學系教授)】

《108 上期中考重點複習－ 社會工作研究法》

壹、解釋名詞

- 一、名目尺度變項 (nominal scale variable)
- 二、紮根理論
- 三、概念架構 (concept framework)
- 四、開放編碼 (open coding)
- 五、操作性 (化) 定義
- 六、內容效度
- 七、因果關係 (causal relationship)
- 八、關係強度
- 九、表面效度
- 十、建構效度
- 十一、同時效度
- 十二、訪談調查 (interview survey)

十三、理論編碼

十四、比率尺度變項 (ratio scale variable)

十五、信度

十六、主軸編碼

貳、問答題

一、變項就其測量層次分為名目尺度變項 (nominal scale variable)、順序尺度變項 (ordinal scale variable)、等距尺度變項 (interval scale variable)、比率尺度變項 (ratio scale variable)，請加以說明之。

二、何謂正向關係？何謂正向關係？請加以說明之。

三、質性研究有其必經的相關過程，請加以說明之。

四、質性研究資料分析的認知過程共有領悟、綜合、理論化、重組來龍去脈，請加以說明之。

五、紮根理論的主要程序有開放編碼、主軸編碼、選擇編碼、備忘碼，請加以說明之。

六、社會工作研究分量化研究的特徵有哪些，請加以說明之。

七、何謂隨機抽樣法，有哪些方法，請加以說明之。

八、何謂研究假設？研究假設與顯著水準的關係為何，請舉例說明之。

九、問卷設計有一些基本原則，請加以說明之。

十、何謂調查研究？趨勢研究、世代群研究、小組研究？請詳加說明之。

十一、質性研究設計主要有紮根理論、結構性訪談、資料削減法、故事敘述法、內容分析與評估，請加以說明之。

十二、何謂非隨機抽樣？非隨機抽樣可分為方便抽樣、立意抽樣、配額抽樣、滾雪球抽樣，請舉例說明之。

【文：吳來信老師

(國立空中大學社會科學系助理教授)】

《108 上期中考重點複習一 社會個案工作》

壹、解釋名詞

一、社會個案工作

二、慈善組織會社時期

三、心理暨社會診斷學派

四、人類生態系統理論

五、問題解決學派

六、個案管理學派

七、界限 (boundary)

八、自我分化 (differentiation of self)

九、家庭評量

十、家庭次系統

十一、回饋迴圈 (feedback loop)

十二、危機調適 (crisis intervention approach)

十三、棲息地

十四、家庭系統理論

十五、預估 (assessment)

十六、社會工作專業倫理

十七、家族治療

十八、任務中心模式

十九、家庭三角關係

貳、問答題

一、社會個案工作過程主要有問題呈現 (study)、預估 (assessment)、介入 (intervention)、結案，等四個過程，請加以說明之。

二、社會個案工作者常常會面臨專業倫理判斷問題，請依四個判斷層次加以說明之。

三、早期社會個案工作發展歷史主要分為「慈善組織會社時期」、「精神分析時期」、「問題解決學派時期」，請加以說明之。

四、從事社會工作的人員常常會遇到專業倫理兩難的問題，請加以說明之。

五、何謂問題解決學派？該學派的基本概念為4P's，亦即為個人、問題、地點與過程，請加以說明之。

六、社會個案工作者常常會面臨專業倫理判斷問題，請依四個判斷層次加以說明之。

七、請自家族治療學派之家庭結構、次系統與界限、連線關係、家庭規則、家庭平衡、自我分化等概念中選擇四種的重要概念加以說明之。

八、何謂家庭系統理論，家庭系統理論的主要概念為何，請加以說明之。

九、何謂心理暨社會學派？該學派的實施程序為何，請加以說明之。

十、心理暨社會學派處遇的實施原則為何，請加以說明之。

十一、何謂問題解決學派？該學派的基本概念為

何？問題解決學派實施過程與步驟為何，請加以說明之。

十二、人類生態系統理論有哪些主要觀點，請加以說明之。

十三、危機調適在不同的處遇步驟有其不同的具體作法，請加以說明之。

十四、何謂任務中心模式？任務中心模式的處遇目標為何，請加以說明之。

【文：吳來信老師

（國立空中大學社會科學系助理教授）】

《「社會個案工作」補充教材— 功能學派與診斷學派的差異》

壹、功能學派的意義與發展

功能學派於社會個案工作實施，始於美國賓夕法尼亞大學，社會工作學院，由 Robinson 和 Taft 於 1930 年所提倡，Robison 強調個案工作過程中，工作者和案主之間關係的重要性與產生自我意識的改變。功能學派所稱「功能」，是強調社會工作機構的功能，在於提供實務的形式與方向，同時也強調社會工作是工作者與案主互動的過程，而較不是一連串的診斷與治療。該學派將機構功能(agency function)當成是一種組織的概念。譬如，社會服務機構會針對社會工作者的功能與目的進行定義，機構也會根據它提供協助案主類型建立機構功能（吳來信，2008）。

在功能學派的領域上，發展出了其實施的方法及過程。該學派認為：

一、在複雜的社會生活過程中，相互衝突的需求及不平等的機會分配，不可避免的，會對許多個人、團體、甚至整個社區，帶來成長與發展的威脅。

二、社會工作的特性，乃在關注人與社會的關係，關注社會資源與機會的分配，並透過社會服務的提供、管理與發展手段，來促進人的成長與社會關係的和諧（林萬億，2006;Smailly,R,E.1967）。

貳、功能學派與綜融學派的關係

1940 年後，「綜融學派」保留功能學派的基本原理與價值，譬如在助人過程中強調「案主自決權」、「個體差異」、「從案主的目前情況開始」、「逐步預估案主」、「助人關係建立的重要性」、

「時機在介入過程中的重要性」等的重要性（吳來信，2008）。

參、功能學派與診斷學派的差異

功能學派又稱為蘭克學派採用樂觀的觀點看待人。功能派社會工作者認為，人並不是自己過去的終端產品而是可以藉由自己的意志的鍛鍊而持續創新與再創新。功能學派的個案工作者視人們為自己命運的創造者。他們將病理現象歸因為精神病自己解決精神病問題的努力。相反的，診斷學派的工作者相信人們的命運是由他們基本需要與其物質及社會環境的相互關係所創造。診斷學派的工作者並沒有輕忽個人具有轉變其環境的能力，但是，他們將精神病理現象視為個人沒有能力適應內在與外在壓力的結果（Kasius, 1950）。功能學派理論假設社會工作的關係促進案主成長與抑制的環境。因此，處遇的責任完全在於案主而不是社會工作者身上。「處遇」這個名詞意味一位臨床者在案主身上做些事，所以，功能學派理論避免使用「處遇」這個名詞。相反的，「助人過程」這個名詞意味是由於參與治療關係而有所改變。因此，探討過去、詮釋與處遇目標設定並不是功能學派的一部分理論。該學派認為，案主的成長是無法預測的，同時對於案主的特定結果也不關注，也不會進行診斷標籤。雖然功能學派與診斷學派在基本的觀點有其完全不同之處，但是，功能學派也擷取診斷學派重視治療關係、情感轉移與助人過程的精華而融為其理論的一部分。

參考文獻

吳來信（2008）。社會個案工作。國立空中大學。
林萬億（2006）。當代社會工作：理論與方法。
台北：五南圖書出版。

Rachelle A. Dorfman（1996）。Clinical Social Work: Definition, Practice, and Vision. Psychology Press. BRUNNER/MAZEL, Publishers. New York.
Smally,R,E.（1967）。Theory for Social Work Practice.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文：吳來信老師

（國立空中大學社會科學系助理教授）】

《法師說法：

前案並非前科 前科應有前案》

「前科」，這兩個字相信常在新聞媒體聽聞過，但是對於「前科」的理解，多數人其實並不真的清楚；此外，「前科」與所謂的「刑事記錄」及「案底」有何不同？又，只要犯罪就一定會留下前科嗎？

其實，在刑法與刑事訴訟法當中並沒有正式使用「前科」這樣的用語，正確理解的話，「前科」應該指的是「科『刑』紀錄」，也就是經由刑事庭法官做出有罪判決，科予罰金、拘役、有期徒刑、無期徒刑或死刑的宣告，才會有所謂的「前科」可言；反之，行為人經檢察官不予起訴之處分，或是法院判決無罪的話，基本上就不會有前科問題存在。

另外，在一些留學、移民、謀職的機會中，有些承辦單位會要求要出具所謂的「良民證」，以證明當事者沒有刑事犯罪紀錄，不過，一般俗稱的良民證，其正式名稱應稱作為「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依「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核發條例」第4條第1項之規定，現在或曾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或有居留、停留紀錄之人民，得檢具申請書與身分證明文件，向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申請核發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再依該條例第6條規定：「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應以書面為之；明確記載有無刑事案件紀錄。但下列各款刑事案件紀錄，不予記載：一、合於少年事件處理法第八十三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者。二、受緩刑之宣告，未經撤銷者。三、受拘役、罰金之宣告者。四、受免刑之判決者。五、經免除其刑之執行者。六、法律已廢除其刑罰者。七、經易科罰金或依刑法第四十一條第二項之規定易服社會勞動執行完畢，五年內未再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根據以上的第3款規定可知，即便有「前科」，但前科中如有拘役、罰金（不包括有期徒刑易科罰金者）之宣告的，是不會記載在「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當中的。當然，本條規定情形像是一些少年案件、緩刑、免刑、廢除刑罰規定的、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後5年內未再犯者，這些刑事記錄也不會出現在「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另外，良民證指的是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所以像是行政訴訟或是民事訴訟的紀錄也是與此無關，即便有私人

的民事債務糾紛（最常見為欠銀行卡債），其實是不會影響到當事人申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的。

再者，社會上有所謂「案底」的講法，但其實「案底」也不是法律上的正式用語，所以一般人常說的「案底」指的到底是「前科」或「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還是「前案」，可能就莫衷一是了。這裡所謂的「前案」，此概念較少為人所知悉，前述的前科或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之情形當然都會出現在「前案」當中，而且「前案」範圍遠遠不只這些，依「臺灣高等法院全國前案系統查詢作業規範」第3條規定：「本系統前案資料包括一般前案紀錄及少年前案紀錄。前項少年前案紀錄包括一般少年前案紀錄及應塗銷少年前案紀錄。」前案內容並非僅限於科刑（判刑）的不良紀錄，即便檢察官行政簽結、不起訴、緩起訴，或法院判決無罪或緩刑，這些資料都會出現在「全國前案系統」當中的，前案紀錄通常用以作為司法機關參考使用，一般人並無法直接查詢得知的。綜上所述，應可簡單歸納：「前科」指的是「有罪判決」，「刑事記錄」（良民證）指的是有罪判決中判決有期徒刑、無期徒刑、死刑之情形，至於「前案」指的是所有經過司法機關受理的案件（涵括範圍：前案>前科>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所以說，前案並非前科，前科應有前案。

【文：呂秉翰老師

（國立空中大學社會科學系教授）】

【社會科學系

108 學年度下學期課程】

- ◎發展心理學 ◎生死心理學
- ◎人類學習與認知 ◎愛情心理學
- ◎生命教育 ◎樂齡生涯學習
- ◎教育心理學 ◎教育概論
- ◎社區工作 ◎家庭社會工作
- ◎社會學 ◎社會政策與社會立法
- ◎社會工作管理 ◎社會工作實務
- ◎民事訴訟法 ◎刑法分則 ◎社會法
- ◎民法（財產法篇：總則、債、物權）
- ◎失智與法律（一） ◎失智與法律（二）